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侵聲再字第4號

再審聲請人

即受判決人 盧世譯

上列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對於本院112年度侵上訴字第268號，中華民國112年11月22日第二審確定判決（第一審案號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侵訴字第18號；第三審案號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886號；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22858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再審，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，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，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。但經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之繕本，而有正當理由者，亦得同時請求法院調取之；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429條、第4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敘述理由，係指具體表明符合法定再審事由之原因事實而言；所稱證據，係指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，倘僅泛言有法定再審事由，而未敘明具體情形，或所述具體情形，顯與法定再審事由不相適合，或未提出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，均應認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61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盧世譯（下稱聲請人）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於民國114年1月15日對本院112年度侵上訴字第268號第二審確定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聲請再審，然

01 所提刑事聲請再審狀均未附具原確定判決之繕本及任何足以
02 證明有聲請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，本院於114年2月6日裁定
03 聲請人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原確定判決之繕本及證
04 據，該裁定已於114年2月12日送達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，
05 由聲請人本人收受，有上開本院裁定及送達證書在卷可參
06 （本院卷第33～35頁）。然聲請人迄今均未補正原確定判決
07 之繕本，亦未釋明有正當理由無法提出原判決之繕本，或任
08 何足資判斷有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。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再
09 審聲請不符法律上之程式，其聲請程序顯屬不合法，應予駁
10 回。

11 三、聲請再審之案件，除顯無必要者外，應通知聲請人及其代理
12 人到場，並聽取檢察官及受判決人之意見。但無正當理由不
13 到場，或陳明不願到場者，不在此限。前項本文所稱「顯無
14 必要者」，係指聲請顯屬程序上不合法且無可補正或顯無理
15 由而應逕予駁回，刑事訴訟法第429條之2、法院辦理刑事訴
16 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77條之4定有明文。本件聲請人聲請
17 再審時，其聲請再審狀未檢附原判決繕本及證據，經本院裁
18 定命其補正，聲請人迄今均未補正已如前述，是本院認無通
19 知聲請人到場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20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22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鄭富城

23 法官 葉力旗

24 法官 張育彰

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7 書記官 許家慧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